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3800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蕙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彰玲
被　　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被　　告　陳啟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潘忠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玖萬肆仟元。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玖拾叁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玖萬肆仟元為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玖拾叁元為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一國際光電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吳泓諒，嗣變更為盧心鵬，再變更為施梅櫻（見本院卷第188 頁），並分別於民國108 年10月16日、109 年1 月9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聲明承受訴訟狀、新北市政府108 年7 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8045875號函、108 年12月27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88326

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3頁、第141 頁至第144 頁、第183 頁至第185 頁），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㈠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應將SHARP/M-SH-MX2314N數位彩印機乙台（機號00000000，含單紙匣鐵桌）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開發公司）；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新臺幣（下同）94,0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行公司）57,993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 頁），嗣於108 年8 月7 日具狀撤回訴之聲明第1 項「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應將SHARP/M-SH-MX2314N數位彩印機乙台（機號00000000，含單紙匣鐵桌）返還原告震旦開發公司」部分（見本院卷第91頁），繼於109 年1 月6 日審理時，變更其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94,000元；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7,993元」（見本院卷第181 頁）。核原告前揭變更，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於法相符，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與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租賃契約），承租SHARP/M-SH-MX2314N數位彩印機乙台（機號00000000，含單紙匣鐵桌）（下稱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5 年12月1 日起至110 年11月30日止，月租金2,350 元，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已依約將系爭標的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使用，而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就第20期及第22期起之租金即

未依約給付，經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止系爭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與原告震旦行公司簽訂系爭租賃契約，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標的物之供應品，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則依系爭租賃契約約定，給付計張費用，然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就第20期及第22期起之計張費用即未依約給付，屢經原告震旦行公司催討，均未獲置理；被告陳啟彰於兩造簽立系爭租賃契約時，係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負責人，依系爭租賃契約約定，應就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94,000元；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7,993元。

二、被告則以：依原告於108 年1 月2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業已積欠租金（1 期以上），限3 日內如數償付，依系爭租賃契約約定，本件兩造間之系爭租賃契約應於3 日後即108 年1 月27日終止；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及震旦行公司應分別說明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係自何時起積欠租金、積欠之期間、原告各係如何之收取、震旦行公司之各期計張費用金額係如何計算？又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違約金固不爭執，惟請求之違約金顯屬過高，應各酌減為2 期為適當等語，做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與原告震旦開發公司簽訂系爭租賃契約，承租系爭標的物，約定租賃期間自105 年12月1 日起至110 年11月30日止，月租金2,350 元，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已依約將系爭標的物安置妥當並交付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使用，及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與原告震旦行公司簽訂系爭租賃契約，約定由原告震旦行公司提供系爭標的物之供應品，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則依系爭租賃契約約定，給付計張費用；被告陳啟彰於兩造簽立系爭租賃契約時，係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負責人，依系爭租賃契約約定，應就被告上一國

際光電公司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情，有系爭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新莊五工郵局第000053號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震旦行公司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0頁、第23頁至第34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 頁），堪信為真正。

㈡按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受命法官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 條第1 項規定之自認。又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第570 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22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僅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至於他造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應由他造舉證證明；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第808 號、93年度台上字第2279號、91年度台上字第2187號判決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系爭租賃契約、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新莊五工郵局第000053號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震旦行公司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0頁、第23頁至第34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 頁），已如前述。而被告對於新莊五工郵局第000053號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即其有欠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之事實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4 頁、第180 頁），且對於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均不爭執，僅主張就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因被告遲延支付租金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原告

震旦行公司所受損害、可享之利益等，爭執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額過高（見本院卷第159 頁、第181 頁），並就原告提出之租賃顧客合約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2頁），形式上真正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 頁），參諸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若一方就其主張之事實已提出相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證明，以盡其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更是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基於「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而設其抽象規範之具體展現（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應就其前揭抗辯事實，提出反證證明，以實其說，然被告卻僅以空言爭執，依前開說明，即應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為被告不利益之認定。又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第258 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民法第258 條第1 項、第2 項、第26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108 年1 月24日新莊五工郵局第000000號存證信函係載：「…特函限於3 日內如數給付欠款，逾期未付，本公司將依法追索前開租金及契約約定之違約金，特此通知。…爰函限於3 日內清償，逾期即依法追訴，特此通知」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顯非有終止系爭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甚明，是被告辯稱系爭租賃契約因原告於108 年1 月24日，以前開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對已積欠租金（1 期以上），限3 日內如數償付，則系爭租賃契約應於3 日後即108 年1 月27日終止云云（見本院卷第174 頁），自非可取。準此，被告前揭辯詞，均屬無據，難以憑採。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94,000元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7,993元等語，則屬有據，應可採取。

㈢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 條定有明文。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無論其性質係

損害賠償額預定或懲罰性約定，均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以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第1047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22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辯稱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因遲延支付租金所受損害、所失利益，且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可得取回系爭標的物，將之再行出租等情，應認約定請求之違約金顯屬過高，及原告震旦行公司因系爭租賃契約終止後，已毋庸提供耗材，衡酌經濟狀況上原告震旦行公司所受損害及可享之利益等一切情狀，如仍請求未到期之計張基本費總額之違約金，同屬過高等語（見本院卷第159 頁）。原告則陳稱依系爭租賃契約，被告有於租賃期間如期履行給付租金、計張費用之義務，原告依約本得收取租賃期間之全部租金、計張費用，卻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原告未能如期收取系爭租賃契約之全部租金、計張費用，未能享受系爭租賃契約之全部利益即本件原告之起訴金額，原告請求之約金並無過高之情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69 頁至第171 頁）。經查，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者，應依當事人之意思定之（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764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807 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租賃契約約定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違約金性質，既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 頁至第181 頁），應可確定。再按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如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者，該違約金即係作為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預定或推定之總額，其目的旨在填補債權人因其債權未依契約本旨實現所受之損害。而關於損害賠償之範圍，民法係採完全賠償主義，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別有約定，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民法第216 條第1 項參照），故法院對於損害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除應審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應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所失利益），作為主要

之考量因素，以酌定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為民法第250條第1項所明定，雙方約定之違約金債權，於有違約情事時其請求權即已發生，不因其後契約是否解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依兩造均不爭執之系爭租賃契約第5條第2項：「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即被告上一國際光電公司；下同）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即原告震旦開發公司）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6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即原告震旦行公司）」約定（見本院卷第16頁、第180頁），原告係請求被告連帶填補原告因其等債權未依系爭租賃契約本旨實現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參諸前開說明及民法採完全賠償主義原則，原告之請求於法自屬有據，且其所約定之違約金核屬允當並無過高之情事，被告以前揭情詞主張違約金過高等語，不足採信。準此，原告起訴請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94,000元及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7,993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公司94,000元；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公司57,99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鳳瀅